

「佔領中環」就是「非法集結」

□駱 晉

「非法集會」就是「非法集結」

「非法集會」是否等同「非法集結」？「佔領中環」到底是屬於非法「集會」還是非法「集結」？這些看似複雜的法律字辭之辯，正反映了香港反對派對自己鼓吹的「佔領中環」運動缺乏足夠的底氣。包括戴耀廷在內的一衆學者，明知「佔中」是違法活動，但爲求減低公眾的反感與抗拒，試圖以語言的修飾去爲運動「正名」。但可惜的是，這種自欺欺人的做法無異於掩耳盜鈴，無法改變「佔中」是一場違法行爲的事實本質。

語言偽術掩飾「佔中」非法

「人民力量」黃陳二人日前被判「非法集結」罪名，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原因除了類似案例不多之外，還在於該判決或會成爲未來「佔領中環」提供判案依據。判決公布不久，戴耀廷在出席一個公開場合時稱：「黃毓民的罪行是『非法集結』，是破壞秩序，甚至有衝擊行爲，但我們是『非法集會』，懲罰程度不同。」

什麼叫坐「非法集結」？根據香港《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Unlawful assembly）規定，1）凡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

亂秩序的行爲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爲，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爲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

那又有沒有「非法集會」這一罪名呢？事實上，香港法例並無此種描述，「集結」與「集會」意思完全相同，不論是法律工作者還是一般公眾，都以「非法集會」當作「非法集結」。簡而言之，兩者只是正式名稱與俗稱的區別。

身爲法律系副教授的戴耀廷，研究本港法律十數年，不可能會不清楚兩者的關係。因此，當他刻意將「非法集結」說成是與「非法集會」不同的罪名時，就無法不令人去質疑他的判斷。當然，在「佔領中環」這一大前提之下，戴耀廷此舉的目的很容易令人聯想到，他是意圖爲「佔中」尋找合理、合法化的藉口。

其中道理不難理解，黃陳二人前年「七一」正是堵塞中環、癱瘓中環交通、衝擊警方、破壞公眾治安，這些行爲與戴耀廷鼓吹的「佔中」如出一轍。儘管名稱、組織者不盡相同，但兩者的本質都是一樣的。可以想見，數萬人集結於中環要津，中環被「佔領」數天數周乃至數月，最終不僅僅是癱瘓了交通，更會因越來越嚴重的衝突，導致重大的社

會治安問題。在此情況下，戴耀廷爲免公眾因黃陳罪成而對「佔中」產生嚴重抵觸，擔心運動會因此判例而未開始就胎死腹中，於是藉助自己的「專業」角度，去嘗試重新詮釋一部香港運行多年的法律。但這種做法一點也不聰明，有違公眾常識，更會產生反效果。

實際上，裁判官杜浩成在宣判黃陳二人罪成時強調，遊行是否合法是大前提，如遊行不合法又不和平進行，警方就有責任執法，平衡示威的進行及保障人命財產安全，而黃毓民和陳偉業當晚會號召群眾更改遊行路線前往禮賓府，又帶領示威者意圖越過警方防線，是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爲。這一裁決及其判辭本身，十分準確地闡述了「非法集結」的問題所在，也正因爲如此，迫使戴耀廷要想辦法盡可能與黃陳作出「切割」。

在戴耀廷作出「集結」等不同「集會」的演繹的同時，反對派喉舌報章配合刊出評論，指「非法集結」罪名早應取消。理由是，這是針對黑社會集結的罪名，打擊對象是黑社會，而不應是正常的意見表達集會；更稱，西方許多國家都沒有像香港如此法例規定。

但事實又如何呢？一定的權利必須通過一定的程序才能實現。實體法上的集會、遊行、示威權，只有依照有關程序法規定的步驟才能實現並得到法

律保護。以《歐洲人權公約》爲例，第十一條保障了結社和集會自由，包含組成工會的權利。但實際上，這些權利都必須要受到「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爲民主社會所需」的限制。歐盟各個國家有關集會、遊行、示威的法律，對合法的限制有十分清晰且運行良久的規定。其中包括：一、規定申報、批准制度。例如集會申請人的資格、提出申請的時間期限、受理申請的機關、申請中應說明的事項、對申請的答覆；二、對集會時間、地點、人數加以限制；三、規定主管機關有權管制集會、遊行、示威，等等。

任何集會都需遵守治安底線

以英國爲例，法律規定，禁止50人以上在議會開會期間或法院開庭期間，爲了向政府或議會兩院請願而在議會周圍一英里以內的街道、廣場或空地集會。倫敦城警察局長，經一位國務大臣批准後，有權發布命令禁止在其管轄區內或在其中一部分地區舉行公眾遊行。而美國法律對在白宮周圍的遊行有特別規定，例如超過300人不許在國會東廣場示威，不得在離外國使館500英尺內的地方舉行遊行示威。顯而易見，儘管有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但這種自由是在嚴格的法律限制之下的。

香港法律對「非法集結」有着清晰明確的規定，戴耀廷爲求減低公眾對「佔領中環」的質疑，自行去重新詮釋法律，這種做法不僅不會爲「佔領中環」贏得任何支持，反倒增加了公眾的疑問。因爲，事實本身不可否認，不論如何去誤導公眾，「佔領中環」的本質就是「非法集結」。

反對派改變政治規則

□周八駿

李柱銘、陳方安生公然歪曲《基本法》及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基本法》並列的言行表明，反對派正在偏離《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爲他們與愛國愛港陣營的鬥爭另外制定「遊戲規則」，欲打一場不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規定之法理出牌的惡仗。對此，愛國愛港陣營、尤其肩負中流砥柱使命的中堅力量務必保持頭腦清醒。

知微篇



2013年4月13日，李柱銘在出席人權新聞獎頒獎禮致辭時稱：「如果港人不可自由選出特首，仲點可話係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10天後，4月24日，陳方安生宣布成立「香港2020」時強調，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最終方案，必須符合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普及平等原則。

用國際公約壓制基本法

兩位香港「反對派」的領袖人物，前者是公然歪曲《基本法》，後者則公然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基本法》並列，他（她）們言行表明，反對派正在偏離《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爲他們與愛國愛港陣營的鬥爭另外制定「遊戲規則」。

衆所周知，《基本法》早已明確規定，即使行政長官由香港本地普選產生，仍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準確地說，香港本地普選產生的是行政長官候任人或當選人，這一身份在法律上和政治上都與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候任人或當選人毫無二致。李柱銘將「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歪曲爲香港本地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而毋須中央任命，是對《基本法》的闖割，是赤裸裸地鼓吹香港變相獨立，完全暴露了當年倫敦在香港匆匆推行代議政制改革的「還政於民」宗旨。

表面看，陳方安生的觀點沒有李柱銘那般猖狂，她是將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與《基本法》相提並論，似乎仍然尊重《基本法》的地位。但是，稍做分析就明白，陳方安生是把《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貶低了。衆所周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只有一部憲制性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制定的。任何國際法律或條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都不能凌駕於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

陳李勾結另定「遊戲規則」

陳方安生自以爲聰明地玩了一個障眼法——企圖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基本法》相調和而悄悄地將前者當作香港政改的指導性法律文件。

請問：如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謂「普及平等原則」已然與《基本法》所體現的「普及平等原則」相同，何需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列作香港政改指導性法律文件？如果二者有所差異，則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基本法》並列豈不是認爲香港政改不能唯一地以《基本法》爲指針而是必須另搞一套？

無論如何，陳方安生和李柱銘一起，以種種策略和辦法，正在爲他（她）們所代表的反對派與愛國愛港陣營之間的鬥爭另外制定「遊戲規則」。因爲，他（她）們明白，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普選嚴格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那麼，反對派就不能實現其完全奪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目的。

李柱銘在4月13日致辭中還警告北京：如果拒絕任命香港人選出的行政長官，令香港陷入憲制危機，那將是北京政府的責任。

必須指出，李柱銘的這番言論是緊接着他4月11日公開撤回其於一天前被公開的所謂普選行

政長官「底線方案」。弔詭的是，李柱銘的「底線方案」遭到反對派幾乎一致的抨擊或反對，卻在愛國愛港陣營中受到不俗評價。

頻爆黑材料圖抹黑中央

有人不無天真地以爲李柱銘變得願意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的框架內討論香港政改問題了。然而，李柱銘急速「變臉」，他在4月13日致辭時明確宣稱，日前收回的「底線方案」不再是他本人或任何人的方案。他明確表示，如果「佔領中環」成事，他會繼續參與。

如果說之前，反對派與愛國愛港陣營作鬥爭大體是「鑽」《基本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相關法律的「空子」，譬如，2010年上半年「五區總辭，變相公投」就是利用關於立法會選舉的本地法律，那麼，從現在起，反對派是公然另外制訂「遊戲規則」，欲打一場不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規定之法理出牌的惡仗。對此，愛國愛港陣營、尤其肩負中流砥柱使命的中堅力量務必保持頭腦清醒。

爲什麼忽然間香港若干媒體接連發放顯然來自反對派後台老闆的黑材料，不僅抹黑與中央和中央駐港機構保持溝通的特區政府前主要官員，而且，將矛頭直接對準中央和中央駐港機構？爲什麼與中央和中央駐港機構保持溝通被渲染成「大逆不道」？難道僅僅是「殺雞儆猴」阻止特區政府其他前主要官員和現主要官員與中央和中央駐港機構溝通？將眼前香港所發生、正發生的種種聯繫起來，拼成一幅政治圖景，顯然，反對派正在發動一場「決戰」，其目標和目的只有一個——迫中央和特區政府接納其所謂「眞普選」方案，讓反對派領袖人物堂而皇之地登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寶座，實現西方若干國家完全控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夢想。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民進黨大陸政策混亂

□蘇 虹 何溢誠

「台島動向」

2012年選舉失敗後，民進黨不得不開始對堅持僵化的大陸政策是否能適應形勢發展進行反思，最近又冷灶重啓，更是燒起一股「大陸熱」，但由於民進黨擺脫不了「台獨」的基本教義，各大「天王」所謂的反思，也大多從贏取2016年大選著眼，於是人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注定其大陸政策的混亂。

「天王」自說自話

許信良先是在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馬英九現在不斷強調不會開啓兩岸政治對話，更不會有政治協議，已讓兩岸陷入「潛在的緊張關係」！建議台灣要打破長期的經濟低迷困境，朝野政黨和政治領袖都要認識到，對內必須清除保護主義的障礙；對外則要跟大陸達成某種政治上的協議，哪怕只是某種政治上的「諒解」。接着又發表萬言書，再次呼籲馬政府盡快與大陸展開政治對話，如果因爲對話無望，導致經濟停滯，這對台灣來說就是不可承受之重。

謝長廷則是在拋下民進黨過去兩岸政策失敗，若不檢討憑什麼以後可重返執政的質疑，引起民進黨群起撻伐後，旋即飛抵美國華府，擬在布魯金斯學會，與前AIT理事主席卜睿哲、前白宮國家安全會議亞洲部門資深主任李侃如會面，親自闡述「憲法各表」。謝長廷還表示，民進黨的兩岸政策「不能與國民黨差太遠」，並回擊「獨派」：別只會說別人「傾向大陸」，「只有反對

批判，不能逆轉或改變交流的現狀，台灣慢慢會邊緣化」。

在民進黨兩位前主席許信良、謝長廷皆異口同聲表示，民進黨應該實時、盡快，檢討、改進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時，民進黨現任主席蘇貞昌卻一意孤行，強調兩岸問題非常重要且複雜，一點都急不得。言下之意，黨內其他同志都太着急躁進，蘇貞昌用的還是李登輝那套「戒急用忍」，「兩岸問題非常重要，一點都急不得」。面對謝長廷微博事件，蘇貞昌說「別對中國有錯誤期待」，甚至認爲改善兩岸關係只是「短多長空」，看到許信良的萬言書，希望開啓兩岸政治對話，確立政治協議，蘇貞昌還是一句「急不得」。

蔡英文也不甘寂寞，在臉書貼文表示，台灣的經貿結構失衡，只想依賴中國解決問題，「中國因素長驅直入到社會各個階層，若放任不管、長久下去，台灣的經濟自主、民主自由將遭侵蝕」，明顯是對許信良論述的不以爲然。

呂秀蓮稍早亦在華府表示，民進黨的兩岸政策的確要與時俱進，因應情勢改變，檢討改進。只是呂秀蓮的「因應情勢改變」，是以所謂的「九六共識」推翻、取代「九二共識」。

「台獨」沒有出路

民進黨的天王們，個個口才便給，能言善道，以致人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蔡英文拾蘇貞昌牙慧的「台灣共識」，謝長廷曰「憲法共識」，呂秀蓮曰「九六共識」，可謂「大陸政策各表，天王莫衷一是」。

所謂「共識」，應當是雙方共同認識承認、

一致的看法。「九二共識」乃是兩岸最大公約數，正式寫入中共18大報告，化爲具體書面文字，但蘇、謝、呂拾此不由，另闢蹊徑，各自拋出所謂的「共識」，完全是自說自話。三人都形成不了「共識」，何與大陸結成「共識」？

「人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的直接後果，便是民進黨內矛盾加劇。蘇貞昌、蔡英文、呂秀蓮雖然表面上還能湊在一起，但各自心中有「小九九」；謝長廷則顯然在爲明年出征民進黨主席暖身，與蘇貞昌分道揚鑣恐怕是遲早的事。因此，民進黨各大天王明裡是在大陸政策各表，骨子裡卻是個人利益發酵，他們考慮的不是「下一代」，而是「下一屆」。無論是蘇貞昌、蔡英文的「戒急用忍」，還是謝長廷等的求變心切，民進黨天王們對兩岸政策的盤整，算計的還是選票，圖謀的還是政權，而不是真心在爲兩岸人民的和平安定、中華民族的興盛發展而出謀獻策。

持平而論，經過三十多年的高速發展，大陸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在兩岸的交往中，大陸正變得更加自信而主動。在此情形下，台灣若不順應區域政治經濟整合的發展潮流，無疑不進則退。目前民進黨之所以大陸政策混亂，說到底還是因爲沒有拋棄「台獨」病柱，以致既「台獨」無膽，又逢「中」必反；既「急不得」「慢慢來」，又迫不及待地自說自話、各自表述。望、聞、問、切之後，很容易發現，醫治民進黨大陸政策「混亂症」唯一藥方，便是民進黨徹底拋棄「台獨」主張，別無靈丹。（蘇虹，博士，復旦大學城市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何溢誠，復旦大學台籍博士生，國民黨中委）

泛政治化將葬送香港未來

□陳志豪

港事港心

看過全國人大委員長、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組長張德江日前有關香港發展的講話重點後，我想，所有香港人都應該以「當家作主」的態度，思考一下香港的前途。到底香港應繼續「泛政治化」，淪爲一個以政治運動爲社會主角的「政治城市」？還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重新聚焦發展，確立香港作爲亞洲的國際經濟中心地位，重新煥發東方之珠的光芒？到底，哪一條路是香港的活路與前途？哪一條路是香港的死路與結局？

過去十多年，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香港近水樓台，卻反而停滯不前。筆者曾多次指出，相對於新加坡等競爭對手，我們背靠祖國，得到國家的資源及政策傾斜；相對於中國內地其他省市，我們有完備的資本主義法制，港元可以在國際間自由流動，環球經貿網絡深厚，更有成熟的國際城市軟硬體基礎，是中國目前最國際化的城市。如「一國」和「兩制」能夠深度結合，較之於內地其他省市和亞太區內其他競爭對手，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定位都是獨一無二的，我們不但「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更「背靠世界，面向祖國」，當中所潛在的金融服務、專業服務、貿易、文化產業及旅遊業需求非常驚人，香港的經濟中心地位是穩如泰山的。

何況香港又能得天厚地置身於世界三大都市圈之一的珠三角地區，旁邊的城市都是富裕鄰居，澳門是中國人均GDP最高的地方，廣州和深圳也位居全國GDP的前列，當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開通了，西連澳門，北接廣州及全國高鐵網，香港的經濟機遇和發展動力自然大大增加。若香港仍然未能抓緊時機，向上騰飛，除了埋怨自己外，還能夠責備誰呢？近日，劉遵強先生撰文指出香港有條件成爲社會主義中國和資本主義世界的交匯平台，如特區政府有實行的意志，香港的國際地位必然大大提高，港人也會有更好的前途。

事實上，香港的發展是不可能脫離「一國」的，如香港失去了作爲中國的門戶角色，對國際而言，香港還有什麼位置和吸引力？另一方面，如香港未能鞏固國際城市的定位，保持資本主義體制，以及與西方各國的緊密關係網，對國家而言，香港的重要性同樣會大大弱化。所以「一國兩制」是個有機的整體，「一國」愈發達，「兩制」也愈發達；抹去了「一國」，另一邊的「兩制」只會孤掌難鳴。「一國兩制」不但是香港的優勢，更加是香港的命脈。

當然，香港除了需要積極發展經濟，「做大個餅」外，同樣重要的是改善民生，做好社會保障和收入分配的功夫，讓每個人都能享受經濟增長的成果。這方面，特區政府是需要檢討的，不然，香港的堅尼系數不會愈來愈高，青年人收入不會停滯不前，貧窮人口也不會長年高逾一百一十萬人，佔全港人口七分之一。到底經濟成果分配不均的原因是什麼？與地產商壟斷土地資源和本港勞工法例保障不足有關嗎？

社會政治乃社會衆人之事，身爲社會一分子，我們不能對社會議題不睜不睜，面對不公義，公民應勇敢發聲。然而，我們也要注意，政治是改善生活的手段，而非目的，千萬不要頭腦發熱，一頭栽進政治運動的火坑裡，爲政治而政治，時時刻刻誇大一些個別、短期的問題，以取掩瑜，好事當壞事，搞得社會泛政治化，以示威權主義，不事生產。無論如何，香港人樂觀的理由肯定較悲觀的理由多，我們應相信明天會更好，勤奮工作，而不應錯誤判斷，妄自菲薄，自怨自艾，白白葬送了香港的未來。

作者為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

單軌列車應盡快上馬

□顏汶羽

政府着眼於起動九龍東，由政府帶頭，將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一帶的商貿區與日後啓德發展區一併發展，成爲香港的第二個商業中心，如中環、金鐘、灣仔般，兩頭馬車帶動香港的經濟繼續前行。

近日，電車公司向社會各界提出利用電車代替單軌列車，好處在於興建費用較低。但實際上，觀塘及九龍灣一帶商貿區的行車及行人通道非常狹窄，現時已車龍人龍處處。若在現時飽和的行車道上加建電車路，將令整個觀塘及九龍灣區的交通癱瘓。相反，單軌列車是架空建設，佔用路面空間小對現時行車路的空間影響有限。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應加快落實單軌列車，加強區域的暢達性。

民建聯早前透過網上問卷調查訪問了864名於九龍東居住、就讀或工作人士，了解他們對政府建議的「單軌列車」的行走路線及具體細節的看法。結果發現，了解及不了解「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受訪者各佔一半。而支持政府建議以「單軌列車」作爲觀塘、九龍灣及啓德的連接系統超過58%。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爲「單軌列車」應以開源道連接觀塘港鐵站。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支持政府建議興建觀塘連接橋，以連接啓德及觀塘，亦有52%受訪者認爲觀塘連接橋的垂直淨空高度爲21米。超過55%的受訪者認爲觀塘避風塘要改變用途，超過56%的受訪者認爲應改建爲水上活動中心。

就調查所得，民建聯建議政府首先要加強地區的宣傳，令市民進一步明白「起動九龍東」整個計劃的概念，從而令居民能在諮詢過程中，得到充分的參與。其次，超過八成五受訪者支持政府建議的「單軌列車」，超過五成受訪者支持「單軌列車」沿開源道接駁觀塘港鐵站。第三，接近九成半的受訪者支持興建跨海大橋，以連接觀塘及啓德地區，超過五成支持橋的垂直淨空高度爲21米。第四，約六成七受訪者認爲觀塘避風塘應該要改變用途，五成六認爲觀塘避風塘應改爲水上活動中心。

對於單軌列車的走線、觀塘跨海連接橋及觀塘避風塘用途方面，市民的主流意見是清晰的，這些都是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重要工作，民建聯希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盡快落實工程，貫徹「起動九龍東」的計劃。

作者為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觀塘區議員